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01號

原 告 吳俊亨

訴訟代理人 吳智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偉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7,413元，應徵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